

兴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兴乡振发〔2022〕17号

兴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派驻村工作队 工作经费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印发经〈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21〕19号），现将《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派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的通知》（兴财农〔2022〕62号）下达 10 万元省派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使用计划通知如下：

一、标准和范围

7 个省直帮扶单位 13 支驻村工作队，每工作工作经费约 7692 元。

二、资金使用方向

专项经费重点用于解决驻村工作队在帮扶工作期间产生的房租费和房屋简单维护改造费、水电气费、取暖费，办公用品、生活必需品，报刊杂志订阅，组织开展党内活动产生的费用等，结余部分也可用于慰问救助特困户、开展公益活动等。

三、资金使用要求

（一）精准使用。严禁整合、截留、挤占、挪用，保障帮扶干部有序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二）保障及时。县乡村振兴局将帮扶工作专项经费及时拨付到省派驻工作队帮扶乡镇和帮扶村，由涉及乡镇按照村级财务管理办法负责监管，确保工作经费使用合理、规范。

（三）强化责任。各省派工作队要严格遵守财经工作纪律，积极配合乡镇管理，严格按照财务保障制度和规定使用工作经费，对虚报冒领、贪污侵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追责问责，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确保专项工作经费发挥积极效应。

附件：2022年省派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分配表

兴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4月22日

附件：

2022 年省派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分配表

帮扶单位	驻村工作队	专项经费合计	乡镇合计
省水利厅	高家村镇高家村	7692	23076
	高家村镇赵家川口村	7692	
	高家村镇西坪村	7692	
省政府外事办	奥家湾乡沟门前村	7693	15386
太原海关	奥家湾乡恶虎滩村	7693	
省政府国资委	康宁镇安家庄村	7693	7693
省医保局	蔚汾镇树林村	7693	7693
山西艺术职业学校	魏家滩镇魏家滩村	7692	7692
焦煤集团	蔡家崖乡池家梁村	7692	38460
	蔡家崖乡胡家沟村	7692	
	蔡家崖乡任家塔村	7692	
	蔡家崖村蔡家崖村	7692	
	蔡家崖乡碾子村	7692	
合计	17	100000	100000

兴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4月22印发
